

西安鄠邑：秦岭山水间 检察公益行

陈杰钢 通讯员 卜慧明

6月5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的检察官们又来到太平峪河河堤巡查,望着清澈的河面——此处曾因河道垮塌暗藏隐患的水域,如今已成为村民安全出行和鱼虾栖息的“生态走廊”。

“当时河堤路基被冲垮,一旦暴雨来袭,整个村子都可能被洪水威胁。”鄠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介绍。2024年3月,在太平峪河的一次巡查时,检察干警发现煤场村附近两段触目惊心的塌陷:10米长的路基垮塌处碎石嶙峋,80米长的河堤裂缝如“伤疤”般横亘河岸。对岸的出村路紧贴河道,每天有百余辆车、数百名村民往返,汛期临近,行洪安全和群众出行像两座沉甸甸的大山压在检察干警心头。

“必须赶在雨季前修好!”公益诉讼检察部当天启动线索研判,并及时向区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为了推动整改,检察干警多次现场勘查,召开专题协调会,从修复方案论证到施工材料验收全程跟进。2024年9月,当113米加固后的河堤巍然矗立,100多米的沿河道路平整贯通,村民们脸上的愁容消散了。如今,站在修复后的河堤上,检察官胡培育翻开手机相册,对比着去年塌方时的现场照片,望着眼前波光粼粼的河面感慨:“曾经的‘伤疤’愈合了。”

今年4月,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在

秦岭峪口巡查时,发现部分区域存在建筑垃圾偷倒、生活垃圾堆积问题,白色垃圾散落在草丛中,塑料瓶堵塞河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秦岭是‘中央水塔’,绝不能让垃圾成为生态‘疮疤’。”公益诉讼检察部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属地街办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累计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6处,数十吨。

与此同时,鄠邑区检察院秉持“司法惩戒与生态修复并重”理念,对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的被不起诉人,提出到秦岭指定区域开展垃圾捡拾志愿活动。5月中旬,6名被不起诉人戴着“生态修复志愿者”红袖章,跟随检察干警走进太平峪。他们手持垃圾袋和钳子,沿着山路仔细捡拾塑料瓶、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以前图方便乱扔垃圾,现在才知道每一片垃圾都会破坏秦岭的生态链。”被不起诉人张某一边清理石缝中的烟头,一边说道。

今年截至世界环境日前夕,被不起诉人员累计开展志愿活动8次,清理垃圾120余袋,足迹覆盖太平峪河沿线3公里。这种“司法+生态”的创新模式,既让当事人深刻认识错误,更带动周边村民自觉参与环保。

在鄠邑的乡间田野,散落着许多见证历史的“活化石”。今年4月,公益诉

讼检察部干警在寻访王九思墓时,发现文保碑周围杂草丛生,明代戏曲家的碑上布满青苔,碑上字体缺损。在八仙庙,他们发现杂草丛生、垃圾乱堆,建筑排水不畅,地基下沉,梁柱上的彩绘因雨水渗漏逐渐褪色。随后,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带着卷尺和相机走访8处文物点,记录文物保护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这些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基因,不能让它们在岁月里‘受伤’。”检察干警说。

随着多份精准聚焦管理漏洞的检察建议陆续送达相关部门,从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到引入专业修缮团队,从增设消防设施到搭建防雨棚,一场“文物保卫战”悄然展开。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车载广播里传来世界环境日的宣传语。此时,暮色渐浓,公益诉讼检察部的巡查车行驶在秦岭脚下,秦岭植被管护牌、河道旁的“河长+检察长”公示牌从车窗前掠过。

这一天,检察官胡培育的巡查日志里最新记录是:新收到的9条生态保护线索正在研判。车行驶到鄠邑区检察院的小院里,那面写着“山水检察 生态卫士”的锦旗,在夕阳下显得格外鲜艳。

扶风推进各业务条线工作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袁少妮)6月3日,宝鸡市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进会。

会上通报了该院1月至5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部门负责人对1月至5月三个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分析了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部门干警立足岗位职责逐一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

会议肯定了1月至5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该院检察长邢武刚对下一步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提出要求:要不断强化工

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开展查缺补漏工作,结合岗位职责,细化任务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事;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强化规范办案,按照规定程序、时限,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运用符合本地实际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拓展监督思路,提升监督精准度。



6月5日,商洛市镇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县城中心广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向过往群众普及生态环保法律知识、介绍检察机关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职能。

通讯员 左可梅
本报记者 李煜 摄

廉韵润检心 清风筑底色

——宁强县检察院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刘兰霞

“警示教育直击心灵,清廉本色愈显鲜明。”6月6日,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新入职书记员廉政教育,通过实地参观廉政文化墙、聆听检察史讲解、开展廉政研讨,为新入职书记员系好从检“第一粒扣子”。

近年来,宁强县检察院将廉政文化建设作为涵养政治生态、锻造过硬队伍的重要抓手,通过创新载体、丰富形式、深化融合,打造具有检察特色的文化品牌,让清廉之风劲吹检察工作各领域,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融合赋能,构建多维教育阵地。宁强县检察院将清廉建设与检察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廉政文化墙”构建多维教育阵地,以“清风廉韵”为主题,设置“党员廉洁自律规范”“中央八项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五大核心板块,通过廉政警句、宣传展板及廉史故事,将党规党纪与本土廉政元素有机结合;在办公区域巧妙融入廉洁标语、警示案例等内容,形成“步步见廉、时时可学”的文化景观。该院同步建设的廉政图书室汇集廉

政书籍、警示教育片等资料,打造沉浸式学习空间。此外,该院创新运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廉政作品及典型案例,形成“线下实体展示+线上云端传播”的立体教育矩阵,使干警在常态化浸润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活动添彩,激发廉政文化活力。宁强县检察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政治轮训、主题党日等形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纪委全会精神等内容,通过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干警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题学习13次。该院召开清廉建设专题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市、县关于深化清廉建设的部署要求,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政法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组织全体干警走进宁强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学习古往今来清廉人物的模范事迹,在反面案例警示

教育中提醒自身要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

深度融合,护航检察事业发展。宁强县检察院将廉政文化融入案件办理、队伍建设等环节,完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完善检察机关预防腐败风险防范体系,围绕检察权运行、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司法作风等8方面49类风险点,拟定防控措施80余条;建立完善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员额检察官“廉政档案”,推动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带头遵纪守法,带头清正廉洁。同时,该院开展廉政约谈,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与全体干警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和一对一廉政约谈,把稳思想之舵,坚定理想信念;紧盯关键节点和关键事件,召开节前廉洁警示教育会,促使党员干警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时刻绷紧自律之弦,营造崇廉尚廉的良好氛围。

“廉政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将持续精耕细作,不断丰富廉政文化内涵,创新廉政文化形式,让廉政文化真正成为干警的行动自觉和价值追求。”宁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西乡“微心愿”志愿服务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杨莉琴)5月29日,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团县委、二里社区、爱心企业走进西乡县城北中心学校,开展点亮“微心愿”志愿服务及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哪吒的风火轮能御风而行,但现实中的交通规则可不能任性突破哦!”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干警以动画片《哪吒》为切入点,结合“哪吒闹海”情节,生动讲解“过马路要像哪吒踩稳风火轮、乘车时要系好安全带”等交通安全知识;用哪

吒的穿着形象讲解身体隐私边界,引导学生保护自己;通过“网络陷阱大揭秘”情景剧,提醒同学们“陌生链接就像哪吒的乾坤圈,一旦点击就会被束缚。”课堂上,同学们时而认真观看动画,时而举手抢答,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朗朗上口的“自我防护口诀”。

在“微心愿”捐赠仪式上,检察干警与参会人员为孩子们送上了漂亮的书包、画笔,鼓励他们好好学习,勇敢追逐梦想。“我可以用彩色画笔画出美丽的天空啦!”收到绘画工具包的一名学生高兴地说。



6月4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与秦都区人民法院、咸阳湖管理处工作人员前往咸阳湖二期柳营湿地公园开展巡林、巡河工作。
李雨洁 摄

武功检察院 举办开放日活动

6月5日,武功县人民检察院围绕“检爱同行护幼苗,法治护航筑未来”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受邀人员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文化长廊、听证室、家庭教育指导站及党员活动室等,全面了解检察工作流程与法治文化。该院未检干警详细介绍了检察院工作职能,并分享了2024年未检工作亮点,通过播放动漫宣传片、讲解真实案例,提升师生法治意识。随后的交流发言中,各界代表对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提出宝贵建议。
罗艳

兴平检察院 开展公益诉讼主题宣传

6月5日,兴平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公益诉讼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分发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现场解答疑问及结合案例释法等形式,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检察干警援引近年来办理的固体废物污染、非法采砂等典型案例,阐释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中的职能作用,并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携手保护生态环境。
许梦迪



5月28日,淳化县人民法院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在县梨园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
罗莹 摄

彬州检察院 举办法治书画展

5月29日,彬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关工委、市书画家协会、市城关第二小学开展“翰墨绘法治 童心向朝阳”法治书画展活动。

同学们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防范校园欺凌、防范电信诈骗、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文艺创作。活动共征集到书法绘画作品135幅。经市检察院、市关工委、市书画家协会、市城关第二小学等多名专业评委认真评审,共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5名。与会领导现场为获奖学生颁奖。
张辉 王敏